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招英

電話:06-6322231分機6826

電子信箱:nicole0708@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111186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9月7日召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8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9月2日府都區字第1111123653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黃主任委員偉哲、趙委員卿惠、方委員進呈、莊委員德樑、陳委員凱凌、蘇委員金安、韓委員榮華、陳委員淑美、李委員建裕、謝委員世傑、詹委員達穎、張委員學聖、吳委員彩珠、徐委員中強、邵委員珮君、張委員珩、楊委員慧華、董委員志明、周委員乃昉、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工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學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君奕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天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立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區域計畫科)



線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 席:黄主任委員偉哲 (趙委員卿惠代)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直轄市、縣(市)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兼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指派趙副市長兼任委員卿惠代理主持)

紀錄:曾招英

出列席單位:(略,詳後簽到簿)

開發單位簡報:(略)

壹、報告案:(無)

貳、審議案:

第1案:審議「臺南學甲太陽能光電專區(北區)」案

決議:

- 一、關於議題一開發計畫範圍部分,開發案件無法位於審議作業規範 3-1 點各類地區開發之理由,本案已取得本府都市發展局之無意見文件,並經說明後,委員同意確認。
- 二、議題二整地排水部分:
 - (一)關於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二)及委員2提出之土壤荷重沉陷量及滯洪量計算等意見,請申請人依據會中委員1針對洪峰流量、魚塭蓄洪、堤頂高度等相關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其餘部分同意確認。
 - (二)關於專案小組查意見二(四)及委員 2,學甲寮 283-171、 283-60 地號部分使用魚塭之情形,申請人承諾將先辦理土地

鑑界與施作區隔之土堤,以維護魚塭養殖的權益。計畫範圍無使用或更動既有農業灌排渠道,無妨礙部分使用原有之進排水功能。本項同意確認。

三、關於土地使用計畫及景觀計畫部分

-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及委員1意見,關於視覺模擬 分析部分,經申請人模擬分析冬至及夏至之上下午時段之反 射角度,經規劃複層緩衝綠帶及設置抗反射太陽能板等因應 措施後,應能降低干擾。本項同意確認。
-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關於植栽計畫部分,為維持 緩衝綠帶應有功能,請申請人務必確實執行植栽維護工作。 本項同意確認。
- (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三),關於請申請人說明電業籌設 許可中輸變電路併聯部分,為減少電路經過聚落造成之影響, 請申請人以地下化為主要方式進行規劃及施作。施工階段, 請先與地方居民說明,減少不必要之爭議。
- (四)有關圍籬設置區位,請依農委會意見配合修正。
- (五)請申請人依據委員四意見,對於基地周邊學甲寮 283-54 地 號通行之保障,請將留設之4公尺通路編定為交通用地。
- (六)關於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四)土地使用強度部分,經申請人函詢本府經濟發展局,如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得免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附屬設施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尚無須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爰請申請人修正建蔽率 0%、容積率 0%。

四、防災計畫部分

(一)基地主、次要道路經學甲消防分隊測試通行無虞,並經申請 人補充說明營運階段將設置有駐守人員之緊急應變據點,且 於區內設置乾粉滅火設備,若有意外發生時可先行自救,等待消防單位支援。其餘部分同意確認。

五、交通系統計畫

- (一)本案主要聯絡道路之通行上,因僅取得學甲寮 283-38 地號 及 283-39 地號土地部分所有權人之同意,且尚未認定為現 有巷道。惟申請人提出航照圖佐證,說明該道路已有 20 年 以上之通行事實,後續請工務局及農業局配合學甲區公所進 行現勘,並請學甲區公所再參考申請人提出的相關佐證文件, 評估是否能認定為現有巷道。另請申請人提施工道路使用的 期間。
- (二)若施工機具造成路面毀損,請申請人全面性改善。
- (三)請申請人補充輸配電桿是否會影響消防車通行,並予以圖示。
- 六、經業務單位查對,本案第1次專案小組各委員及各局處審查意 見已依審查意見辦理,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相關內容納入 開發計畫或後續開發注意事項。
 - (一)關於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二級管制區範圍內之因應作 法,經申請人說明將透過外部水車載運清洗太陽能板,並無 抽取地下水,可減緩沉陷速率,且保有原有魚塭既有雨水自 然滲透,補注地下水。
 - (二)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聯外道路影響費),其中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HV,PCU/hr)之數值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議審議確定。申請人說明本案 PHV 為8PCU/hr 之推算過程,本項經前次專案小組交通局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
 - (三)關於本案停車場影響費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基地內部設置停車空間可滿足檢修清潔臨停需求,提供率為 0,停車場影響費亦為 0,交通局無意見,同意確認。
 - (四)請申請人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溝通時務必加強交通管制計畫說明,以取得地方民眾的諒解與協助。(例如:進出動線、

施工影響等議題)。

請申請人續依決議事項及附錄1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聯絡道路通行權利部分,如經申請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經現勘認定為現有巷道則予同意,如否或另尋替代道路者,再送本府專責審議小組確認。

第2案:審議「臺南七股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天柱 B2)」案 決議:

- 一、土地使用計畫及景觀計畫
 - (一)關於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1.本案基地土壤鹽度較高,請申請人務必於種植緩衝綠帶植栽時慎選樹種,並定期維護管理,本項委員同意確認。
 - (二)關於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 2. 南 31 之景觀與車行安全部分,本案基地與南 31 區道間隔有約 40 公尺寬之養殖池,且基地周圍留設 10 公尺之緩衝綠帶,申請人說明植栽規劃與視角模擬後,本項同意確認。
 - (三)關於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3.生態減輕與補償措施部分, 請申請人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農業局及台江國家公 園管理處意見進行修正後再請相關單位確認。

二、議題二整地排水部分:

(一)關於本案魚塭可蓄水體積、開發前後之滯洪防洪功能部分, 請申請人針對委員1之意見進行修正,修正後內容再送本府 水利局確認。

三、交通系統計畫

(一)關於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 2. 停車空間規劃部分及營運

期間平日無人進駐,並於區內設置工程維護停車空間,爰停車場影響費為0部分,本項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四、其他討論事項

- (一)關於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1.及委員1意見施工人員數量 及衍生交通量推估為5.84PCU部分,委員無其他意見,本項 同意確認。
- (二)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聯外道路影響費)PHV 為 5.84PCU/hr,經交通局表示尊重,委員亦無其他意見,本項 同意確認。
- (三)關於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 2. 施工期間降低對鄰地之衝擊措施部分,針對申請人說明之改善措施,委員無其他意見, 本項同意確認。
- (四)關於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 3. 本案饋線經過的路線之交 通維持計畫,已取得本府交通局 111 年 8 月 18 日南市智交 字第 1111049854 號函審查通過,本項同意確認。
- (五)基地東側聯絡道路供公共通行之證明文件及南 31 側新增開口之國產署土地使用之同意文件尚在取得中,請申請人持續取得。

請申請人續依決議事項及附錄1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製作處理情 形對照表,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查核,並待南 31側新增開口完成後,核發開發許可。

多、散會(下午5時40分)

附錄 1

審議第1案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一

- 1. 因應出流管制要求,本案以每池採 0. 025cms 抽水量作為基地出流量,合計為 0. 075cms,但其啟動時機為各滯洪大池水位超過 EL1. 80m 才開始抽水。相關課題有二:
 - (1) 開發後排水雖小於出流管制流量,但實際排出水量未如原估 算的開發後流出歷線,所需滯洪水量應是開發前流出歷線扣 去可執行抽出之水量,又後者應實際計算各池蓄水過程之水 位,才能正確估算實際抽出水量。
 - (2) 由(1)瞭解實際抽出水量後,以降雨扣除損失雨量(漥蓄及入 滲)後的總體積,才為滯洪池所需容量,敬請估算並比較。
- 2. 滯洪池容積應保留土堤防護所需的出水高,建議取 0.5 公尺,亦即滯洪池容積僅能估算至 EL2.50m,大概是目前所估算容積的70%。
- 3. 報告稱開發前魚塭之排水係藉抽水機做池池串聯,所以全區的實際流出上限為位於最下游魚塭的抽水機容量,並非如出流管制規劃書所計算的流出歷線洪峯,在開發後所設置的抽水機總抽出水量不應大於上述最下游抽水機的抽水容量,才符合現實的出流管制。
- 4. 表 5-14 減洪體積表內的滯洪量請加註單位。

<u>◎委員二</u>

1. 建議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節內增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內容。

◎委員三

- 輸配電路部分,雖然與聚落較遠,但周遭仍有零星農舍及魚塭養殖活動,為儘量降低影響,請注意相關施工安全維護。
- 請申請人說明本案昇壓站位置,是否會產生低頻噪音影響周遭居 民。

- 3. 申請人說明部分使用之魚塭將設置擋土牆區隔,請申請人確認擋 土牆是否需申請容許使用,以免後續不必要之困擾。
- 4. 請申請人再確認,農地重劃區農路寬度是否有6公尺。
- 5.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進出及埋設地下輸配電路時,請申請人承諾若有毀損路面之情形,將以車道為單位,重新鋪設路面(切勿以補丁方式鋪設)。
- 6. 輸配電路立桿之後會影響道路寬度,請申請人再確認是否會妨礙 消防車輛通行。

◎委員四

1. 針對裏地(學甲寮 283-54 地號)通行之保障,請申請人將留設之 4 公尺通路編定為交通用地。

◎委員五

- 1. 學甲寮 283-38 地號上有設置柵欄,請申請人再行確認是否有設置其他的地上權或他項權利。現有巷道認定上有一定的困難,建議還是直接與柵欄的施作人溝通。
- 2. 建議申請人尋求其他的聯絡道路。
- 3. 本案其他部分已有共識,建議原則上先行通過。聯絡道路部分後續請都發局認定及查核,若有必要,再提會確認。

◎委員六(書面意見)

- 1. 有關地層下陷的部分,新版計畫書內有將開發區內不同土層所產 生的承載力分別進行詳細的試算,請申請者進行開發施工時務必 依計畫書之規劃進行施作,以免施工後導致地層下陷加劇。
- 2. 太陽能面板反射陽光視角的模擬已附於計畫書內,對於黃昏時段 陽光可能反射至駕駛人的視角內的狀況,新版計畫書也提出了相 應的處理方式。
- 3. 施工期間衍生交通量 PCU=23 的計算依據已附於報告書內,然計畫書 p. 2-101 表 3-7 中「防汛道路」、「基地北側聯絡道路」的道路容量一欄計算有誤,此版計畫書仍未見修正,將導致後續 p. 2-102~p. 2-109 一些表格的數據與此表不一致之情事,請申請

者務必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1. 查本案基地被農路切割為3區塊,應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各區塊間 維護管理、防、救災及避難通行動線是否合理。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1. 太陽光電案件與一般開發案件不同,太陽光電案場多位於人員出入稀少區域,且案場內平時無人,不同於商場賣場此類開發案件需較大交通流量。因此,針對太陽光電案件,其聯外道路需求應僅達到業者可施工的條件即可,與一般開發案件針對聯外道路需求應有所區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農委會已有函釋,國土保安用地不能設置圍籬。

◎本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1. 本案出流管制計畫書已核定,請業者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實施。
- 有關審議委員意見,皆請配合修正開發計畫書內容,如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請依規定提出差異對照表及依法規檢視是否涉及變更審查,提報水利局憑辦。

<u>◎本府都市發展局</u>

- 1. 查審議作業規範「太陽光電專編」對於聯絡道路與通案性規定並 無二致,就道路寬度而言,已依規定就本案基地情況、實際需求 且無影響安全之虞說明討論其酌減與改善措施,惟就道路通行權 力而言,本案尚未完整具備。
- 2. 再者,針對本案聯絡道路經濟部能源局已分別於111.7.28及 111.8.9召開2次研商會議,會議尚無具體結論仍待邀集相關機 關討論既成道路認定等方式,建議能源局持續協助業者完備其通 行條件。

◎本府工務局(含書面意見)

- 1. 本案因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通行有困難,始尋求現有巷道認定。 提醒公所,若在認定上尚有疑義,現有巷道仍有一些評議的機制, 後續仍能提現有巷道評議。若道路通行已經 20 年以上,並已提 出航照圖證明,可再評估是否能協助開發單位取得相關認定。
- 橋梁為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公共設施,版橋重建或改建涉及公眾利益和公共安全,請檢附橋梁結構計算書,並應有相關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
- 3. 考量公共安全,請檢附工程相關結構安全穩定計算書及土建圖說 (應有相關土木或結構技師簽證),並請提供基地外饋線配置路線 圖。
- 4. 簡報 P. 52、53 路邊清晰可見電桿電線等,請開發單位說明基地 周邊電纜電線分布以及是否有高壓電等纜線設施,並說明打樁機 械施工時是否有申請台電電纜包覆或暫時斷電等措施,為避免工 安憾事再發生,請至少針對工地整地開挖、基樁打拔、光電設施 組裝等重要工項擬定施工計畫書併於開發計畫書內審查。

◎學甲區公所(書面意見)

基地北側進出動線:

- 1. 學甲寮 283-38、283-39 地號
 - (1) 路面柏油為私人自行施作,作為私設道路使用。
 - (2) 本地號設置柵欄管制,非公眾通行使用。
- 2. 查 109 年本所已認定為非既成道路,故本次申請人申請現有巷道 認定,本所認為不妥。

◎鹽水區公所(書面意見)

本案地方里長反應

- 1. 請申請人多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務必注意農民交通安全,取得地方里民同意,或於施工前辦理地方說明會,聯外道路、農路如有損壞,請負責修繕。
- 2. 另有關饋線電桿部分,因電桿 20-30 公尺一支且不可與台電電桿 同一側,行進本區坔頭港里之農路(寬 2-4 公尺)、朝興南路及村 里部落道路,已影響農耕機行進,可否評估饋線地下化或與五河

局(坔頭港里南側太陽能施工)共構,並辦理地方說明會取得溝通 同意。

◎下營區公所(書面意見)

- 1. 案場施工時,請依本所 111. 5. 20 第 1 次專案小組本所意見,於 施工時,承包商須設置進出路線交通安全設施,並即時修復因施 工進出所造成道路或相關附屬設施毀損復原。另於案場施工完成 後,比照管線單位對於案場施工及管線施作路線作全路幅刨鋪。
- 2. 管線儘量採下地方式處理,並於設計時一併檢討電箱等電力或相 關設施建置位置,避免影響人車或農機具通行。

審議第2案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1

- 1.土地利用計畫是將原漁塭池做滯洪空間使用,二者蓄水功能相同, 以使於暴雨期間採零排放處理。光電基地亦即滯洪區面積為 4.99 公頃,但集水區總面積為 7.69 公頃,土地利用上二者差異從水 產養殖成為草皮,此諸草皮是否是將原水產養殖的魚塭填平?或 仍是維持魚塭,但於塭底植栽草皮?如果仍是維持魚塭,則其 CN 值不應為 98。如果是填平魚塭則光電區及非光電區的土地利用性 質大不相同,理應將全區排水區分成光電區與非光電區各別估算, 其流出量與蓄水量,而非光電區的排水是否流入光電區的滯洪池 (參見圖 2-5-3)或逕自由原有排水路逕自排出區外?
- 2. 計畫區地面高程約為 EL2. 00m, 至 EL5. 00m, 但滯洪池底 EL-0. 45 池頂 EL1. 35m, 兩者相矛盾。
- 3. 請扣除池頂適當的出水高度後,重新估算滯洪池的有效蓄水體積。
- 4. 根據整地規劃似乎光電區仍保留既有魚塭土堤,土堤則設置魚塭 池間的連通管,此諸管應該設有閘門控制水流,在暴雨期間關閉 水門防止蓄水流動?
- 5. 所設置之 0. 3cms 緊急調配用抽水機,請指明是移動式抽水機, 其預設放置位置。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1.依計畫書第2-3-13頁至第2-3-14頁,有關本案主要聯絡道路,將自基地邊界既有農路自主退縮達8公尺寬,向西連接南31線,惟應釐清說明該退縮段與南31線間之既有農路寬度是否符合審議規範總編第26點規定;另本案以基地東北之既有農路(寬度2公尺~3.5公尺)連接南31-1線,請說明該既有農路是否得供消防車通行並取得證明文件。
- 2. 查本案全區皆屬國有土地,似有出租供漁民養殖使用,因本案申請人已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出具之同意書,本署無意見,惟本

案如經審查通過,應請申請人洽該署釐清是否涉及後續應辦理租約清理始得設置光電設施事宜,並於開發計畫及許可函載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七股為一生態熱區,前次專案小組已請申請人針對生態減輕及補 價措施再補充相關說明,本次申請人於計畫書 2-2-25 部分論述 尚未完整,請申請人再行補充。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意見)

1. 天柱 B2 案以補充生態調查資料及施工期間之生態環境影響及減輕措施,建議補充營運期間之生態環境影響之減輕措施或友善作為。

◎農業局

- 1. 基地非位於黑面琵鷺之棲息地,基地範圍已做動植物之調查,建議申請人納入計畫書內。
- 補償機制中,每季將會在基地範圍1公里內進行生態監測工作, 請申請人提供監測結果給農業局參考。
- 3. 本案基地鄰近養殖魚塭區,施工進出時,若造成道路破損,請申請人重新鋪設。

◎水利局(書面意見)

- 1. 本案出流管制計畫書已核定,請業者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實施;另 開發計畫內容之說明或圖表,仍使用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 請義務人補正。
- 2. 有關審議委員意見,皆請配合修正開發計畫書內容,如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請依規定提出差異對照表及依法規檢視是否涉及變更審查,提報水利局憑辦。

◎經濟發展局

1. 施工人員人數及衍生的交通量推估部分,依據案場面積大小與施工時程由申請人妥善評估即可,無其他意見。

◎交通局

1. 太陽光電案場交通量較小,營運階段申請人由 4-5 輛水車調降為 2 輛水車,這部分目前尚無檢核基準,尊重申請人的調配,並載 明於計畫書內,交通局無特別意見。

◎工務局(書面意見)

- 1. 基地外饋線配置未見配置路線圖,另交通維持計畫通過不等於相關路權及挖掘核准,同一條道路(南 31-1 線)尚有其他光電業者於相近時間亦有埋設饋線需求,請開發單位務必互相溝通協調相關施工復原期程及分工,並責成協調紀錄或協議書完成後再申請路權,以避免同條道路短時間反覆封路及開挖造成當地民怨反彈。
- 2. 附錄 15,結構計算書未見太陽能版基礎連接後與基樁的沉陷諧和 分析,是否有可能因基樁差異沉陷問題導致太陽能版基礎拉扯破 壞,是否須 SAFE 分析,請再檢討。
- 3. 附錄 15,結構計算書 P.9 地震力建議採用新修正並於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耐震設計規範圖表。
- 4. 附錄 15 僅見結構計算書,未見土建圖說,無法互相核對,請補 附。
- 5. 簡報 P. 50 路邊清晰可見電桿電線等,請開發單位說明基地周邊電纜電線分布以及是否有高壓電等纜線設施,並說明打樁機械施工時是否有申請台電電纜包覆或暫時斷電等措施,為避免工安憾事再發生,請至少針對工地整地開挖、基樁打拔、光電設施組裝等重要工項擬定施工計畫書併於開發計畫書內審查。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 審議小組第 28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11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偉哲

記錄:曾祝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單	位	/	人	員	簽 名	處
		趙委	美員卿	惠			超歌艺	
		方委	美員進	呈			方程是	
		莊委	員德	樑			疆私均义	
		陳委	美員凱	凌			孙馨 註 代	
		蘇委	員金	安			totation &	

韓委員榮華	7162] Z/N
陳委員淑美	炼钦美
李委員建裕	是很深地
謝委員世傑	使学文
詹委員達穎	差差
張委員學聖	請假
吳委員彩珠	請假
邵委員珮君	(诸拟)
徐委員中強	华华

張委員珩	請假
董委員志明	(请1102)
周委員乃昉	(F)
楊委員慧華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經濟部能源局	(亮鉅) 備充展 (亮鉅) 楊佳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家惠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堂府平
本府地政局	展書 哲

本府經濟發展局	可養意
本府交通局	我 新港塘
本府工務局	李七青
本府水利局	曾俊傑
本府農業局	王鼎乙
本府環境保護局	
	百百百百万万五百百万万百百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万
本府都市發展局	林英级李佳霖次荡春
	英英克 支九型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郊金殿建去遊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學文磁系建造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黄旗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刻支貨

學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李章
君奕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图管理 对意思 神超点

天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了餐子 集建
立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一克